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毛剑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永斌 杨梧 吕靖 张四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